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16 号

珠海德诚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72FNE5B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北山路 28 号 5 栋 1804 房

法定代表人：吴美珍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北山路 28 号 5 栋 1804 房、项目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南围西片中珠渠南路南、创新九路东侧的集体用地的珠海德诚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的洗砂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洗砂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洗砂场现场基坑泥及水洗成品砂等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洗砂场地图、场地租赁合同、场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收购基坑泥原材料单据、成品砂购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货车拉货单据等证据为凭。

你洗砂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洗砂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北围新湾五路旁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洗砂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随时对你洗砂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洗砂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你洗砂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洗砂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张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